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系自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元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系正向發展，特訂定中國文學系學系自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人擔任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次數、時間與決議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二、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畫本系學系自評辦法。
二、規畫本系專任教師獎懲辦法。
三、規畫本系兼任教師獎懲辦法。
四、規畫本系各級學生德業獎懲辦法。
五、其他與學系自評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